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調 005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本案人員懲處情形：1、刑事警察局部分：(1)主任秘書許瑞山記一大過，調內政部警政署民防組專門委員。(2)科長蔡東成記一大過，調航空警察局秘書。(3)偵四隊組長鄭富禎記一大過，調該局偵防中心警務正。(4)偵九隊組長陳沛樹記過二次，調該局研發科警務正。(5)偵九隊組長黃文圳記過二次，調該局研發科警務正。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1)本案涉足賭場員警共 11 名，該局三重分局偵查隊前偵查佐胡憲安及三重派出所警員陳弘哲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包庇賭博罪，情節重大，分別依違反「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核予記一大過及記過一次處分；另胡員及陳員於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即予以停職。(2)巡佐楊明謀等 9 名依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分別核予記過二次至免究等處分；另依違反「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核予記過一次處分。(3) 該局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計懲處 17 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10.06 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